

合同编号： 号

采购合同书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 年第一批
道路监控网络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5年12月10日

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 34 号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常乐南路 4 号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为促进信息化服务的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一、 合作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专线53条（☐本地；☐跨地市；☐跨省）；线路清单（附表）

专用传输光纤，用于甲方综合信息化服务需要的先进、稳定和安全的的数据信息传输，达到甲方提高办公效率、节约通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经营效益和提升企业形象的目的。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所属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3. 乙方放置在甲方侧的产权归属乙方的设备，用于为甲方提供传输接入服务，甲方有义务负责日常保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4. 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

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5. 甲方委派 1~2 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后续扩容等工作。
6. 甲方负责甲方网络的建设与维护,并提供乙方所投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须的必要条件,并负责与乙方网络接口的相关技术开发。
7. 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8. 甲方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中的相关业务,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甲方利用现有互联网专线开展网站前,按照《基础电信企业信息安全责任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按照先“先报备、后接入”原则,在通信管理局申请相关资质或报备后,方可正式开办网站。
10.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要求设备搬迁需要布放光缆或者重新布线,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1. 甲方所租赁的互联网专线带宽,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不得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 CDN 分发或 IDC 服务。
12. 甲方所租赁的语音专线必须遵循乙方语音专线相关管理要求,且甲方须对通话内容录音进行留存,留存时间不得少于 90 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
2.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3.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4. 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5. 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为更好的服务甲方,保证施工质量。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8. 乙方对放置在甲方区域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如发现甲方冒用或伪造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诉较多等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甲方业务接入，且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资费与计算：

1. 甲方使用乙方的专用传输光纤线路，数据专线53条，线路清单（附表）。
2. 合同期内除通信费外，专线总费用合计680000元。

注：线路租用费按月计算，每月第一天零点至当月最后一天 24 点为一个计费月，首月和末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费用计算起始日期为乙方为甲方开通线路次日起。

3. 服务期：壹年，从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四、 费用支付：（在所选项目前打“√”）

1. 缴费方式：☐ 银行托收 ☒ 银行转账 ☐ 现金缴费
2. 甲方付款周期为按年（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支付线路租用费用，合计：680000元/年（大写：陆拾捌万元整）含税。
3. 甲方具体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60%，服务期满前一个月之内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4. 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公司

乙方开户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乙方账号：2610060129200066550

5.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未能按时缴纳专用数据光纤线路租用费用,乙方不得强制关闭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需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上述事宜。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五、 验收条款

-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交付后,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2、验收可通过抽样现场查验的方式,对布线、标签、网速等参数进行验收。

六、 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七、 协议的变更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如有异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提前解除需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本协议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被提前解除的,则乙方可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包括工程投资建设费用)与正常资费之差额。
4. 经核实为非甲方责任范围内的重大通信故障,并影响甲方用户通信时,乙方应酌情减免甲方当月的专用数据光纤线路使用费用。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6. 勘测后无法建设的部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导致合同整体无法执行的,本合

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免责条款：

1. 乙方在进行定期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如已提前通知甲方，不属于乙方违约。
2.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十、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2. 保密资料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3. 保密信息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

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十一、信息安全责任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双方严格履行信息安全责任。

1. 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 甲方确保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甲方对接入乙方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4.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

平台造成危害。

5. 乙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6. 乙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7. 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信息安全条款的情况，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由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于上个合同服务截止之日起顺延一年，本协议有效期 壹 年。
2.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按年延续。顺延期间，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需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了保证日常业务联系的信息交流的畅通，各方安排业务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 叶栋

(部门) 交警支队信息科

联系电话： 18628698787

乙方联系人： 郜鹏

(部门) 集团业务部

联系电话： 19209123636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榆阳区支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IP 地址使用安全协议

甲方:榆林市交警支队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公司

甲、乙双方在所签订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基础上,就 IP 地址合法安全使用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申请要求

1.1 甲方申请办理 IP 地址时,应提交以下登记资料在乙方进行备案。

1.1.1 个人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他人办理的应同时提交被代理人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警官证、护照等。

1.1.2 单位客户:提交真实有效的本单位注册登记证照资料、单位介绍信,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2 甲方应使用有国家入网许可标志的终端设备,否则因此造成无法支持所选服务,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1.3 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

第二条 客户资料

2.1 甲方应保证申请登记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有义务对登记资料进行核实。甲方登记资料如有变更,应主动办理变更手续。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失实,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不及时配合更正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 IP 地址使用。

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但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乙方可以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客户资料。

2.3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IP 管理规定

3.1 乙方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退出中国广电本地节点或改接至其它节点时,乙方应收回所分配的地址,并及时进行注册更新,以便于地址的重新使用。

3.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使用 IP 地址,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使用的 IP 地址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收回该地址,并由甲方承担所有损失。

3.3 乙方在使用地址时必须加强对 IP 地址的管理,严防地址被盗或被非法利用,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条 信息安全责任

4.1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申请或者专项备案手续,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3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5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92 号令)之相关信息安全规定,全面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阅和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互位承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单位全称(盖公章)



附表：

线路清单

编号	线路名称	线路用途	带宽
1	榆神大队石马川收费站匝道口	视频网	50M
2	榆神大队大保当收费站匝道口	视频网	50M
3	榆神大队西沟卡口	视频网	50M
4	榆林北广场违停球	视频网	50M
5	陕蒙榆靖公司路面监控至大队机房	视频网	50M
6	神佳米高速锦界北卡口	视频网	100M
7	神佳米高速高家堡卡口	视频网	100M
8	神佳米高速王家砭卡口	视频网	100M
9	定吴大队机关（定边县西环路办公营房）	公安网	100M
10	定吴大队杨井中队	公安网	100M
11	定吴大队定边中队	公安网	100M
12	G242 国道与刀红路点石丁字路口东卡口	视频网	100M
13	G242 国道巴拉素煤矿卡口	视频网	100M
14	G242 国道芹河十字路口卡口	视频网	100M
15	G242 国道鱼河峁卡口	视频网	100M
16	G242 国道河神庙西口卡口	视频网	100M
17	镇川至高西沟十字路卡口	视频网	100M
18	G242 国道治沙连丁字路卡口	视频网	100M
19	G242 国道榆林南 Y 路口卡口	视频网	100M
20	高交榆神大队府谷中队	公安网	100M
21	一大队至一大队车管所	视频网	100M
22	一大队至一大队车管所	公安网	20M
23	一大队至支队	公安网	裸纤
24	一大队至青云中队	公安网	20M
25	二大队大队机关	公安网	裸纤
26	二大队青山路中	公安网	裸纤

27	二大队古城中队	公安网	裸纤
28	二大队航宇路中队	公安网	裸纤
29	二大队建榆路中队	公安网	裸纤
30	二大队铁骑中队	公安网	裸纤
31	二大队青山路中队、崇文路中队、巡查中队	公安网	裸纤
32	二大队快处中心	公安网	裸纤
33	高交定靖大队事故中队	公安网	20M
34	高交榆神大队指挥中心	公安网	1000
35	高交榆神大队事故中队	公安网	1000
36	高交榆神大队金鸡滩中队	公安网	100M
37	高交榆神大队大保当中队	公安网	100M
38	高交榆神大队锦界中队	公安网	100M
39	高交榆神大队西沟中队	公安网	100M
40	高交榆神大队神木中队	公安网	100M
41	高交榆神大队店塔中队	公安网	100M
42	高交榆神大队神木北中队	公安网	100M
43	高交榆神大队石马川中队	公安网	100M
44	榆补路九中路口	视频网	50M
45	榆乌路市局二办路口	视频网	50M
46	榆乌路纪委监委路口	视频网	50M
47	王则湾乡道与运煤专线路口	视频网	50M
48	榆马大道新开沟路口	视频网	50M
49	榆补路水掌六队路（K007KM+950m）	视频网	50M
50	沙河路与兴达路丁字路口	视频网	100M
51	民生路与成溪路十字路口监控	视频网	100M
52	民生路与塞北路十字路口监控	视频网	100M
53	赛北路与通达路十字路口监控	视频网	100M